

审批意见：

通环审表（2022）2 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关于《开封铭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方便食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铭来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裕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开封铭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方便食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产业集聚区经二路北段东侧 66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 2750m²，总建筑面积 2750m²，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 吨方便食品。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炒馅、化油、油炸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炒馅、化油、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15m 高）排放，排放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闭、投放除臭剂、周边绿化等措施抑制恶臭气体排放，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通许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及通许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然后进入通许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距离衰减、车间内二次封闭,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烂菜叶、废包装材料、废食用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择菜过程中产生的烂菜叶集中收集后外售养殖场回收利用,上料、配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油炸工序产生的废食用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使用罐车抽走用于堆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拉走妥善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许县环境监察部门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1年1月13日